



展会规定

本《展会规定》中，“主办单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上海市人民政府。“承办单位”指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上海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本《展会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证件管理等有关条款、要求做出了全新修订,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严格遵守。
- 1.2 本《展会规定》是承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签订《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遵守本《展会规定》,以及由承办单位推出的任何修订文本。
- 1.3 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可在展会筹备阶段或展会现场向承办单位、展会指定服务商进行咨询。
- 1.4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在展会期间另须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印发或通知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相关本文。

2. 证件管理

- 2.1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承办单位提供的证件注册系统(线上系统或移动端系统),为所有参展人员、工作人员、服务保障人员实名申办参展证件。
- 2.2 证件申办信息提交后,经承办单位及安全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将邮寄或现场发放参展证件。如因参展人员或所属单位未申办,或未及时申办参展证件的,将无法进入展馆。
- 2.3 承办单位将于后续公布相关细则,敬请关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ie.org)内“公告”或“须知”栏目。

3. 基本规定

3.1 展台运作

- 1) 展台整体布局由承办单位统一规划。如承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的布局或位置变动有利于展会,则有权对其布局或位置做出调整。
- 2) 未经承办单位允许,参展商不得转让、分租其部分或全部的展台(包括但不限于展台使用权)。
- 3) 展会结束前,所有的展台和展品应处于正常展览和运转状态,不应以任何理由提前结束展览。
- 4) 展台须明显标示出参展的境外品牌名称及展位号,标示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社会公俗良序及展会相关规定。

02

展会规定

- 5) 展台须按照合同签定的面积进行搭建,其结构不得超出约定边界;(包括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物品)如有违反,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6) 参展商不得在其展台边界以外区域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物品。
- 7) 主通道展台须确保靠近主通道的一个面无结构遮挡,搭建结构不得超过展台深度的比例如下:

序号	展区	搭建结构不得超过展台深度的比例
1	汽车展区	50%
2	装备、医疗和服贸展区	70%
3	食品、消费品展区	80%

- I. 搭建结构特指展台上搭建的可遮挡视线的结构,但不包含展架、玻璃柜和展品等摆放的可移动物品。搭建结构所占展台深度的比例特指主通道方向视觉上可遮挡视线的结构的横向宽度所占主通道视觉面展台的宽度。搭建结构的透明玻璃部分视为全通透。单个格栅或单片玻璃磨砂条宽度30CM以下,且格栅或玻璃磨砂条间隔20CM以上,整个磨砂玻璃或格栅结构视为全通透。
 - II. 主通道展台紧邻是消防墙、展馆墙、无展位或功能区的情况,与其相邻一侧的展台部分不作通透率要求。搭建二层展台的主体结构部分所在的面不作通透率要求。主通道境外组展机构展团或联合参展的展台建议根据所在展区参照上述通透率要求。
 - III. 主办单位认为展位的背板侧板或其他结构遮挡邻近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要求,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8) 所有展台须保证完整美观,符合承办单位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如有违反,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9) 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相邻展台搭建高度不一致的,展台高出部分应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予以美化处理。
 - 10) **主通道原则上只允许搭建单层展台,且限高为6米,如主通道企业展台后方或侧方仅为展馆墙壁或功能区,可靠墙或功能区一侧搭建二层展台,限高8.5米;**其它区域的限高规定不变。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台搭建》。
 - 11) 参展商或其他单位如自带电子显示屏的(如LED显示器、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等),须遵守承办单位和当地相关政府的管理规定,做好内容播放管理。**附件4:《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3.2 展品演示

- 1) 参展商展出的展品应提前在展品清单中列明,取得合法有效授权并符合大会规定。承办单位有权随时查验展品是否符合要求,参展商应予配合。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承办单位有权暂扣、移除或遮盖展品,采取注销参展商和相关第三方证件并拒绝其参展等措施。
- 2) 参展商须确保其展品都是自身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展品、展位设计、宣传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的,按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关于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处理。**具体请详见3.17:知识产权保护。**
- 3)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也不得在展览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或为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严禁展示、发放与展会主题或展品范围不相符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文件、影视或视听作品等。
- 5) 如展会现场涉及机械类展品需动态演示的,参展商须提前向承办单位提交有关动态展品演示的详细材料,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具体请详见附表1:《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
- 6) 参展商须确保任何参与展示的机械设备由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不可进行涉及机械类展品的动态演示活动。
- 7) 参展商须确保其所有可运转的机器均配有安全装置,且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后方可移走。
- 8) 机械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得面向相邻展台或人行通道;如展品演示过程中产生噪音、热量、气体和烟尘等污染或可能干扰展会进行的,应做好防护措施。
- 9) 进行切割、切削、激光等易产生明火、高温、人体伤害的危险展品演示时,须配备并安装符合中国相关部门质量标准的防护罩,安排专业人员操作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 10) 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须确保获得了承办方和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
- 11) 所有展示车辆须根据承办单位和展馆的指定路线,凭展示车证入场;在未经允许的时间内,展示车辆不得在展馆内随意行驶;所有进入展馆的各类展示车辆的油箱油量不得超过10%,如有违反则不得驶入。
- 12) 参展商或其他单位不得私自通过各种网络设备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无线Wi-Fi, iBeacon, BLE, NFC等)收集、使用展会现场的个人信息(包括电子信息)。

3.3 现场活动申报

- 1) 参展商须提前向承办单位申报在展台内进行的现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活动、新闻发布会、演出、广告宣传、礼品及资料派发等),获得承办方或相关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具体请详见附表2:《展台内现场活动申请表》。**
- 2) 参展商须确保其现场活动的形式与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影响展会安全。
- 3) 参展商的宣传活动及材料分发(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单、宣传册、书刊杂志、企业内刊、现场巡游等),须经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超出批准范围。
- 4) 在已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的现场活动中,如引起任何问题或不良影响,承办单位有权责令参展商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暂停或停止活动等必要措施;如参展商拒不按照上述要求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的,承办单位保留切断电源、网络以及其他强行要求参展商终止活动的权利。

3.4 关于零售

为维护展会现场秩序,创造良好展会环境,保障参展、观展人员权益,防止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现象发生,承办单位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展会现场进行任何零售行为。鼓励参展商以线下扫码、线上发货的方式,通过合法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或场内成交、场外交付。展会期间,承办单位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将组织现场巡查,一旦发现有关单位或个人存在现场零售行为的,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展品下架、暂扣、没收、查封相关展台等)予以制止,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零售单位或个人承担。

3.5 特殊物品、禁限带物品进馆

- 1) 特殊物品泛指空压机、润滑油、柴油等丙类油品、惰性气体、助燃或可燃气体等。参展商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办理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内,同时做好特殊物品进馆后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请详见附表3:《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 2) 禁带物品是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限带物品是指虽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影响国展中心安全和运营秩序,不得带入的物品。展品中如有刀具等涉及禁、限带物品的,参展商要在展品进入国展中心前以书面形式(包括展品种类数量、入场时间、安全管理措施等)向有关安全部门备案。**具体请详见附件12:《禁限带物品须知》。**
- 3) 对于经批准后带入展馆内的特殊物品或禁限带物品,使用或存放过程中的相关风险、责任由参展商承担。

3.6 展品运输

- 1) 展品运输的车辆、时间及路线安排均由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请参展商提前联系主场运输服务商。如因未使用展会指定主场运输服务商而造成延误、服务差错或纠纷的,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品运输》。**
- 2) 根据中国海关管制要求,如展品因涉及禁止清单或限制清单中相关品类而导致无法入境或按时进行展示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承办单位将于第一时间在展会官网中公布相关政策信息。敬请关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ie.org)内“企业商业展”栏目中的“参展须知”。

3.7 展场布置

- 1) 展馆的地面承重能力具体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中“展馆技术数据”;展品操作或演示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的,应做好减震、防震措施。
- 2) 展品不得借力或倚靠展馆的固定设施设备和结构;展馆地沟、地井的取电口和立式电柜大门须确保正常开启。
- 3)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等位置使用钉子、胶水等材料粘贴、悬挂装饰物及海报等。
- 4) 不得在展馆内、外场地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 5) 严禁在未经采取防漏保护的措施下使用污水、沙土、泥炭、苔等类似材料参与搭建及展示,以防粘污展馆固定设施设备。
- 6) 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地毯;严禁使用双面海棉胶或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铺设地毯;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的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
- 7) 结构中如有玻璃装饰或搭建的展台,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牢固,并在可视的高度设有醒目标识,以防造成人员伤亡。

3.8 损坏赔偿

- 1)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展馆固定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等财物损坏或其他人员的人身损害,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2)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无法正常开通或及时维修展馆设施设备的,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9 参展地图管理

- 1) 所有展出的地图或地图底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并遵循“一个中国”原则。所有展出的地图必须履行地图审核程序,完成地图审查,并标注审图号。
- 2) 可直接下载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标准地图服务系统(<http://bzdt.ch.mnr.gov.cn>)提供的世界地图和中国地图标准化地图服务,并标注审图号。

3.10 摄影、直播及录像

- 1) 未经承办单位书面批准, 参展商不可携带大型专业摄影器材入场; 禁止参展商使用无人机、摇臂摄像机等进行摄录。
- 2)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现场直播、摄影或录像的, 不得侵犯展会承办单位、其他参展商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 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3.11 音量控制

展会规定各展台进行展品演示或其他相关活动时的设备运转音量最大为70分贝, 允许短时间内超过上限10-20分贝; 获得承办单位批准的特别演出, 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20分贝。如有违反上述音量控制要求的, 承办单位有权采取展台断电等必要措施, 相关可能发生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如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标准有相关规定的, 以其规定为准。

3.12 展场清洁

- 1) 展会期间, 展馆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由承办单位负责。展台内部的清洁工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2) 展会期间, 参展商须做好自身展台区域内的清洁工作, 包括展台内部及展品的清洁, 请在每天闭馆离开前将垃圾留在展馆门外垃圾存放点。
- 3)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等须倾倒在自备的密闭容器内, 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展沟、地沟、卫生间洗脸池或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 如有违反, 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费用, 以及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 4) 展会期间如需额外清洁服务的, 可提前向承办单位申请, 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具体请详见附表4:《临时保洁申请表》。**

3.13 货品存储

存储或运输展品的各类箱体及包装材料不应存储在展馆内部; 参展商须预先通过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安排、存放上述物品。**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品运输》。**

3.14 安全保卫

- 1) 展会期间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 手提电脑等重要物品建议使用防盗锁, 谨防失窃; 如有遗失、被盗, 及时告知承办单位。
- 2) 请在每日闭馆前对贵重展品及物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 3) 参展商如需额外配备安保人员的, 可提前向承办单位申请, 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具体请详见附表5:《临时保安申请表》。**

3.15 责任及保险

- 1) 为保障展会期间安全, 参展商须为其工作人员、财产等投保, 同时责成其委托的服务商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 参展商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 2) 参展商须为其参展的展品购买全程运输保险及财产保险, 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含展期)再回至出发地。
- 3) 参展商应投保公众责任险, 时效建议是从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进入展馆起, 到其所有人员、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

3.16 最终未能参展

参展商签署《参展合同》后, 未征得承办单位书面同意退出参展或未能参展的, 已缴纳的展位费用根据《参展合同》约定处理, 其他费用概不退还, 且承办单位有权将相应的展位转给第三方。承办单位因此承担额外费用的, 参展单位也应赔偿。

3.17 知识产权保护

- 1) 展会将设立“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与商事纠纷处理服务中心”, 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服务和其他与展会相关的法律服务。
- 2) 知识产权申请便利措施
 - I. 现场咨询。展会现场将设立“知识产权咨询区”, 届时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单位的专家将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申请、救济、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以及其他相关商事法律服务。
 - II. 办理《展出证明》。进口博览会鼓励参展商携带首发产品和技术参展。首次展出的发明创造在申请专利时可享受6个月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参展商可在展会期间向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展出证明》, 为后续知识产权申请提供便利。
 - III. 现场接收著作权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参展商可在现场将著作权登记申请材料提交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人员。
- 3) 知识产权保护注意事项
 - I. 如果参展商已在中国海关就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进行了备案, 请及时将进境货物收货人信息加入合法使用人名单, 以便参展品顺利通关。如展品已依法取得知识产权, 请携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II. 参展商应在展前和展中加强对其展品、展位设计、包装、广告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展示部分的自查自纠, 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侵权而遭到相关部门处理或相关权利人主张权利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

- III. 展会期间, 未经允许不得对他人展品拍照、录像或以其他方式记录、复制展品的关键技术特征。展台设计、展板、图纸的著作权等同时受到相关法律保护。
- IV. 如使用音乐, 参展商须依法获得授权或办理许可。相关内容可咨询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 V. 参展商应遵守《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关于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如遇到知识产权纠纷, 请及时联系现场联合监管工作组, 并配合工作人员工作。
- VI. 未经展会承办单位书面同意, 任何参展商、服务商、供应商等不得使用展会承办单位和展会的标识、展会名称(含中英文)、宣传口号、吉祥物形象等, 否则构成侵权, 承办单位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VII. 如需进一步信息, 可参考本《参展商手册》附件9《关于办理<展出证明>的规定》, 附件10《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关于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附件11《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商事纠纷防范与投诉处理办法》, 亦可登陆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ie.org)获取。

3.18 夜间补货

展会开幕期间(11月5日至10日), 凡当日21:00至次日5:00间需进入国家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进行夜间作业的(包括展台修复、展品运输、配套活动演练等), 须提前申报“夜间作业需求”。承办单位将于后续公布具体细则, 敬请关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ie.org)或咨询承办单位工作人员。

3.19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恐怖活动或威胁、进口限制、政府干预及其他承办单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 使展会不能如期举办时或如期举办将使履行成本过高, 因此取消展会或延迟展会时间的, 承办单位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参展单位。若展会因此取消时, 承办单位将实际收取的参展费用足额无息退还至参展单位付款账户, 承办单位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20 最终解释权

承办单位保留对本《参展商手册》的最终解释权。